

本受益人同意授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投信)依下列約定事項自動代理本受益人收益分配金額另申購基金之交易事宜，本「收益分配委託代理另申購」授權暨變更申請書(以下簡稱本授權書)之生效日為復華投信受理本授權書正本之次一營業日。有關本授權書之約定事項內容，經本受益人閱覽及復華投信理財顧問說明後，本受益人已充份了解並同意遵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資料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收益分配委託代理另申購約定事項			
收益分配基金	另申購基金	另申購手續費率	終止授權
復華 基金	復華 基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復華 基金	復華 基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委託代理另申購」約定事項

當持有之約定「收益分配基金」於收益分配基準日進行收益分配時，復華投信將依以下約定方式辦理收益分配另申購交易：

- 自本授權書生效日起(含)，收益分配基金每次產生之收益分配金額達以匯款方式給付門檻時，將於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系統依授權內容將收益分配金額執行申購另申購基金。
- 另申購基金交易金額係於收益分配發放日由「收益分配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專戶」將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匯至「另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並以同日為另申購基金申購生效日，如遇另申購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另申購基金交易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約定申購手續費，申購金額除以另申購基金申購日當日之淨值或申購價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
- 本授權書之生效日係於復華投信收到本授權書正本之次一營業日生效，倘於「收益分配基金」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日(含)以後送達復華投信，將自本授權書生效後(亦即需待下一次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方得執行收益分配另申購交易。
- 每當收益分配基金僅得約定一檔「另申購基金」。
- 投資人申購指數型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憑。
- 受益人同意復華投信得依約定事項辦理收益分配另申購基金交易事宜，無需逐次取得受益人之交易指示，每次收益分配另申購交易金額由各基金保管機構代為收付。
- 受益人同意如另申購基金之發行總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總金額，復華投信得拒絕接受該次另申購之申請，並將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匯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收益分配帳戶。
- 終止本授權書及買回單位數：
 - 辦理終止授權之申請並非視同買回本授權書約定之基金，若欲辦理買回需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 受益人若無本授權書約定之收益分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且無待取得之申購交易單位數，復華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逕行終止本委託代理收益分配另申購作業。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氣氛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其他約定事項

- 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投資結存單位數以本公司受益人名簿為準，歡迎來電查詢。
-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
-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 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受益人及復華投信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復華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復華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復華投信公告為準。

◆受益人留存印鑑 (未成年入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受益人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

本人確認申購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自銷售機構取得、經理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取得申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由經理公司交付申購基金投資說明書。亦瞭解本人風險屬性檢核結果及本次申購商品之風險屬性，投資決策係依本人最終判斷為之；且受益人同意得至經理公司網站參閱「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

投資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級別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已由經理公司網站取得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申購之該級別基金有不同級別之情形時，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本人確認交易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約定事項內容附錄」及「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產品與服務風險及特性說明」，並由業務人員說明。

覆核	核印	受理日期	客戶交易方式	交易確認人員	理財顧問	案件編號	送件/建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親辦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附錄：「收益分配委託代理另申購」授權暨變更申請書

本受益人同意授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投信)依下列約定事項自動代理本受益人收益分配金額另申購基金之交易事宜。本「收益分配委託代理另申購」授權暨變更申請書(以下簡稱本授權書)之生效日為復華投信受理本授權書正本之次一營業日。有關本授權書之約定事項內容，經本受益人閱覽及復華投信理財顧問說明後，本受益人已充份了解並同意遵守。

【收益分配委託代理另申購約定事項】

當持有之約定「收益分配基金」於收益分配基準日進行收益分配時，復華投信將依以下約定方式辦理收益分配另申購交易：

1. 自本授權書生效日起(含)，收益分配基金每次產生之收益分配金額達以匯款方式給付門檻時，將於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系統依授權內容將收益分配金額執行申購另申購基金。
2. 另申購基金交易金額係於收益分配發放日由「收益分配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專戶」將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匯至「另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並以同日為另申購基金申購生效日，如遇另申購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 另申購基金交易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約定申購手續費，申購金額除以另申購基金申購日當日之淨值或申購價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
4. 本授權書之生效日係於復華投信收到本授權書正本之次一營業日生效，倘於「收益分配基金」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日(含)以後送達復華投信，將自本授權書生效後(亦即需待下一次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方得執行收益分配另申購交易。
5. 每檔收益分配基金僅得約定一檔「另申購基金」。
6. 投資人申購指數型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憑。
7. 受益人同意復華投信得依約定事項辦理收益分配另申購基金交易事宜，無需逐次取得受益人之交易指示，每次收益分配另申購交易金額由各基金保管機構代為收付。
8. 受益人同意如另申購基金之發行總面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總金額，復華投信得拒絕接受該次另申購之申請，並將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匯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收益分配帳戶。
9. 終止本授權書及買回單位數：
 - (1) 辦理終止授權之申請並非視同買回本授權書約定之基金，若欲辦理買回需另填寫買回申請書。
 - (2) 受益人若無本授權書約定之收益分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且無待取得之申購交易單位數，復華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逕行終止本委託代理收益分配另申購作業。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投資結存單位數以本公司受益人名簿為準，歡迎來電查詢。
2.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
3.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4. 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受益人及復華投信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復華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6. 復華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復華投信公告為準。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